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 提示性公告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諾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諾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奇應付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代價股份獲發行，則本公司於諾奇之股權將由59.93%攤薄至17.00%，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諾奇」）、Zhong H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諾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諾奇應付之代價將為1,053,024,128港元，並將由諾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9港元配發及發行其1,541,878,659股新H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透過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定義見諾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收購諾奇合共59.93%股權，並於其後就諾奇所有尚未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諾奇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諾奇目前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諾奇現正編製一份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提交予聯交所。建議交易構成復牌建議之主要部分，並僅將於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尤其是）：

- (a) 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諾奇之H股恢復買賣；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出必要批准；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致使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毋須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就諾奇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代價股份獲發行，則本公司於諾奇之股權將由59.93%攤薄至17.00%，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之若干條件（包括（尤其是）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